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8,765,98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亦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為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60,903,03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